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科研网带宽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采购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D2026-00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教育科研网带宽服务项目单一来源的采购结果（编号：JSZC-320000-SNZX-D2026-0015），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标准的CERNET接入服务，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 南京林业大学 】上联至【CERNET节点 华东北地区】网络中心：

1、IPv4 带宽：1Gbps，开通一个 IPv4 的1G不限速端口，端口运行稳定性需达到99.99%以上，无无故限速、断连情况；

2、IPv6 带宽：1Gbps，开通一个纯 IPv6 的1G不限速端口，端口运行稳定性需达到99.99%以上，支持IPv6与IPv4双向兼容互通；

3、提供公网 IPv4 地址：≥72 个 C 类地址（18432个），地址分配需符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地址有效性、唯一性，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地址备案相关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地址无法使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提供全局单播IPv6 地址：2^80（2的80次方），地址分配需符合国家IPv6发展相关政策及CERNET管理要求，保障地址可正常解析、使用；

5、提供 IPv4 BGP 互联，确保互联链路通畅，路由切换高效，无明显时延、丢包问题，满足甲方教育科研数据传输需求；

6、提供 njfu.edu.cn 域名解析服务，解析成功率需达到100%，解析时延≤50ms，若出现解析故障，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修复；

7、国际出口需与欧洲 GEANT、美国 Internet2、亚洲 APAN 高速直连，保障甲方国际教育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相关业务的网络通畅，国际链路时延≤150ms，丢包率≤1%；

8、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网络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查、备案

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服务支撑。

二、服务开始时间

甲方已为CERNET接入服务用户，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2026年4月1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需在2026年3月25日前完成所有服务的调试、测试工作，确保服务正式启用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若逾期未完成调试，服务费用起算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国内国际 1000 M带宽费用： 100000元/月（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月）。

（2）IP地址使用费用： 0 元/月（大写人民币 零 元/月）。

（3）域名资源占用费： 0 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100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月）；

年服务费：12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年）；

合同总金额：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3396226.42元，税额：203773.58元，税率：6%。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有效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时间

（1）付款前提：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若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即300000元/季度）。

（3）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885L

税 号：320102466006885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联系电话：025-85427252、85428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行号：105301000894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合同期间，乙方服务需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合同履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需严格符合以下要求，同时满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教育、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规定：

1、大陆IPv4地址按分配单位在同类型运营商中排名领先，地址分配合规、稳定，无地址冲突、被封禁等问题，保障甲方教育科研、招生录取等核心业务正常开展；

2、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在同类型运营商中排名领先，国际链路稳定性需达到99.9%以上，保障甲方国际学术交流、科研数据传输等业务需求；

3、具备LACP技术，出现故障时可实现毫秒级业务恢复，网络中断恢复时间需低于50ms，若中断恢复时间超出约定标准，视为乙方服务违约；

4、提供不低于1G的独享带宽，具备强抗干扰能力、高保密性，带宽使用过程中无无故降速、卡顿、断连等情况，保障甲方校园网、科研系统、教学平台等正常运行；

5、保证接入路由器至各网络运营商骨干层与各网络运营商互联出口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符合正常标准，具体标准：国内链路时延≤50ms、丢包率≤0.5%，国际链路时延≤150ms、丢包率≤1%，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链路运行报告，明确时延、丢包率等关键指标；

6、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具体要求：

（1）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确保电话畅通，人工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需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处理；

（2）提供一点接应服务，指定专属对接人员（不少于2名），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服务相关事宜，对接人员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对接人员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沟通不畅、故障处理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每年定时提交网络运行报告（不少于4次，每季度1次），报告需包含链路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服务优化建议等内容，确保甲方全面了解服务运行情况；

（4）故障处理时限：一般故障（不影响核心业务）需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影响核心业务正常开展）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处理超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合理的CERNET接入服务需求，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接入、调试等工作。

（2）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若因甲方人员配合不力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配合事项及时间要求。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服务存在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淫秽黄色等违法违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乙方配合处理。

（7）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若确有特殊需求，需提前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8）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机房搬迁等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变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邮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损失，由甲方负责；因甲方改变线路接入、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材料、设备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90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后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无需支付该期间的带宽服务费用，仅需按合同约定支付IP地址

和域名资源占用费（若有）。

（10）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合理控制实际网络流量，若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出合同约定带宽导致网络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需提前书面提醒甲方流量异常情况，并提供流量优化建议。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故障处理效率、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巡检报告、运行数据等，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的CERNET接入服务，主动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相关事宜，确保服务按时、按质启用。

（2）乙方负责对CERNET接入线路、端口、地址、域名解析等进行全程监测和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确保服务持续稳定运行。

（3）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CERNET接入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明确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应急措施。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无法通知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CERNET的相关调试工作，确保网络按时开通，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网络开通逾期，乙方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CERNET接入服务，若因乙方网络、设备、技术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质量下降，乙方需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乙方应主动监测、排查故障，甲方发现故障后也可向乙方申告，乙方需在接到申告后立即核实故障原因，若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需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处理，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甲方确认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为准。

（7）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重大故障4小时内），若逾期未修复，每逾期1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但乙方需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24小时内更换或修

复，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乙方需及时更换同规格、同性能的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为乙方设备提供合理的存放空间和必要的运行条件，但不承担设备损坏、丢失的责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9）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故障排查，若确认是甲方线路或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若因乙方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故障处理延误，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防范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甲方数据传输安全、信息安全，若因乙方网络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备案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服务记录等，若因乙方配合不力导致甲方被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更改服务内容，若确需中断、暂停服务或更改服务内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3）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乙方需在合同届满后10日内，完成设备拆除、线路清理等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若甲方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30个自然日，乙

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CERNET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足额缴纳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逾期未恢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服务中断时间不足24小时的，延长服务时间为中断时间的3倍；服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的，延长服务时间为中断时间的5倍，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科研、教学等业务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巡检服务、运行报告等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带宽、IP地址、域名解析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擅自中断、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每中断、暂停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中断、暂停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通知甲方线路检修、设备搬迁等事宜，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条款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甲方的科研数据、教学信息、网络配置等核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甲方内部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乙方需对甲方的网络运行数据、使用记录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给第三方，若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双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2）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3）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4）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力减少损失，若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可根据自身教育科研需求，合理提出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的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变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3.25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3.25